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规范性文件

保监会处罚

阅读排行 保监局处罚 月:

- 1 关于2008年1-2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 2 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 3 关于印发陈文辉主席助理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 4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 5 财务会计部举办《保险会计》培训班
- 6 人身保险监管部推动各公司落实《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7 关于2010年一季度保险中介市场检查情况的通报
- 8 关于保险营销员资格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
- 9 法规部召开电话营销法律政策培训会
- 10 财会部主办第一届中国保监会会计知识竞赛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5-08-18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保监发〔2015〕78号

各保监局, 各保险公司:

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作出的修改, “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审批”“保险代理机构动用保证金审批”“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审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及解散退出审批”“保险经纪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及解散退出审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及“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等7项行政审批事项已无法律依据,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等2项应改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按照《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填报立法修法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情况和依法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函》(审改办函〔2015〕49号)要求, 保监会将取消和调整上述9项行政审批事项,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保监会及各保监局不得受理已取消项目的申请。已经受理的申请, 应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二、取消事项及改为后置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 其后续管理措施, 按照《中国保监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及后续管理措施表》(详见附件1)执行。

三、请各保监局收到本通知后, 及时转发辖内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国外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保险行业协会, 并按照《中国保监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详见附件2)要求, 做好行政审批有关工作。

附件: 1. 中国保监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及后续管理措施表

2. 中国保监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中国保监会

2015年8月7

日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 66286688

版权所有: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